

鄂前农牧水发〔2025〕11号

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关于2025年度农牧水利行业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二级单位：

为全面依法履行全旗农牧水利行业行政监督检查，提高依法执法能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为企业减负六条措施（试行）〉的通知》（鄂府发〔2025〕3号）有关要求，现将《2025年度农牧水利行业行政检查计划》随文印发，请局属各股室、二级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

2025年2月21日

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印发

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2025年度 农牧水利行业行政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监管执法行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农牧、水利行业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结合全旗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我旗农牧、水利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明确检查对象范围、检查类别、检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比例、检查频次、检查方式检查内容等，确保农牧、水利领域2025年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高效有序推进，避免随意执法、选择性执法和缺乏重点、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的“全面检查执法”活动，以精准、严格、有序执法推动农牧、水利行业相关企业合理合法规范有序运营，促进全旗农牧、水利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行政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兽药管理条例》《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官方兽医依法履职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旗农牧和水利局明确的权力和责任清单。

三、检查主体

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鄂托克前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检查对象范围、检查事项及内容

（一）检查对象范围

鄂托克前旗境内涉水企业及其他在建项目；肥料生产企业、经营门店；农药、种子生产企业、经营门店、农资经销店、农膜回收企业；当地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企业、场所及农户；农机经销企业、农机维修点、农机生

产企业；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合作社；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含农户、合作社）、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渔业生产企业、养殖户；鄂托克前旗境内兽药经营企业、动物诊疗机构、养殖场、屠宰场、活畜交易市场等企业、场所。

（二）检查事项及内容

详见《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2025年年度水利行业行政检查计划》《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2025年年度农业行业行政检查计划》《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2025年年度畜牧业行业行政检查计划》。

五、检查方式

（一）部门巡查检查

为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积极推行“综合查一次”模式，对于同一行政检查主体对象实施多项检查时，组织局属各股室各部门及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合并开展联合行政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同时，要加强对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的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要求，将检查情况及时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

（二）跨部门联合检查

为减少检查频次，减轻企业压力，根据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局实际，通过与旗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上级农牧、水利主管部门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形成联合执法工作合力。

（三）触发类行政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或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要求，在收到涉及农牧、水利相关主体、企业、合作社、农牧户等方面投诉举报、情况反映、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等以及上级有关部门、旗委政府交办或其他部门转办的案件或其他事项时，启动触发类行政检查，不定期开展上述情况的行业内行政检查工作，检查内容根据相关情况确定。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履职，明确检查边界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计划，明确检查对象、范围、标准及程序，杜绝随意检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动态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确保公平性和透明度。

（二）聚焦核心领域，强化风险防控

紧盯水库安全、河道采砂、灌区节水、农村饮水工程及水土保持项目。严查养殖污染、兽药饲料安全、动物疫病防控及农业

面源污染。建立风险隐患分级台账，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销号。

（三）统筹协同推进，提升检查效能

一是要结合农时、汛期等季节性特点动态调整检查频次，避免干扰正常生产。二是要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积极联合环保、应急、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跨领域协同检查，推动数据共享和结果互认。三是要运用物联网监测、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实现“非现场+实地”精准监管。

（四）规范闭环管理，压实整改责任

一要检查全程留痕，问题现场反馈并同步录入监管平台，形成电子化整改台账。二要建立“整改—验收—回头看”闭环机制，对拒不整改主体纳入信用惩戒。三要定期公开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作用。

（五）深化服务指导，推动长效治理

针对性宣讲生态养殖、节水灌溉等政策和技术规范，推动农牧水利行政检查与普法结合。同步分析高频问题成因，开展行业培训或制定整改指南，源头减少违规风险。同时要将检查成果转化为行业管理建议，优化应急预案和长效监管机制。

附件：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2025年度农牧水利行业行政
检查计划